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莱宝高科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2 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 7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4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1,53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9,702,212.00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5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67,000.00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78,000.00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3	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	24,970.22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以下简称“中尺寸 OGS 项目”)已完工,《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以下简称“小尺寸 OGS 项目”)已基本完工,该两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67,000.00	66,958.01	41.99
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78,000.00	78,00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5,000.00	144,872.74	41.99

截止 2018 年 3 月 21 日,《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66,958.01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7,000 万元节余 41.99 万元。

此外,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投入金额主要为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包括中尺寸 OGS 项目和小尺寸 OGS 项目,以下简称“OGS 项目”)公用的厂房和 G5 CTP Sensor 等建设投入分摊金额。小尺寸 OGS 项目和中尺寸 OGS 项目均已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按产品面积折算已超出包括小尺寸 OGS 和中尺寸 OGS 在内的产品设计产能。鉴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将重庆莱宝的 OGS 产能全部用于生产中大尺寸 OGS 产品,不再生产小尺寸 OGS 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小尺寸 OGS 项目没有产生效益。

OGS 项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0.27 亿元、36.54 亿元,远远超出预计年销售收入 20.93 亿元的目标;OGS 项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30,199.62 万元、16,614.85 万元,净利润已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并为公司 2016 年度扭亏为盈、2017 年度持续盈利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截止 2018 年 3 月 21 日,三项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7,317,398.98 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306,900,774.52 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	其中:存款利息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45,125,167.60	56,682,065.16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1,732,265.54	16,447,535.72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10,043,341.38	1,386,360.6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306,900,774.52	74,515,961.50

三、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完工,《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基本完工,小尺寸 OGS 项目节余 419,889.18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4,515,961.50 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74,935,850.68 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小尺寸 OGS 项目、中尺寸 OGS 项目做结项处理,将小尺寸 OGS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74,935,850.6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报告为准)。

将部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中尺寸 OGS 项目已完工、小尺寸 OGS 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本次使用上述小尺寸 OGS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 董事会审议意见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完工、《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基本完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对上述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完工、《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基本完工，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和《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和《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莱宝高科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莱宝高科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海通证券对莱宝高科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军

刘 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